**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部机关第三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141STC32433

采 购 人：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80886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8088680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_Toc808868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51](#_Toc80886815)

[第五章 评标标准 59](#_Toc8088683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8088683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部机关第三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以汇款形式支付标书款、电子邮件送达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售。纸质招标文件和标书款发票的获取事宜详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如有不便，敬请谅解）**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141STC32433

2.项目名称：部机关第三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服务周期 | 服务地点 | 主要技术参数及招标数量 |
| --- | --- | --- | --- | --- | --- |
| 01 | 部机关第三食堂餐饮服务 | 120万元 | 合同签订后1年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南大街2号 | 拟选定一家服务商，进一步改善餐饮服务，丰富部机关餐饮品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01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④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⑤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⑥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招标文件暂停现场发售，以电子邮件送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3.方式：购买时请同时提供：

①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前来购买时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②购买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请提供《申请人联系信息表》及《申请人开票信息表》签字件，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④标书款以汇款方式交纳。提供标书款的汇款单复印件，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说明：申请人请以汇款方式邮件购买。将以上①～④项材料以及③项word格式电子版一并发送至“获取招标文件指定邮箱”。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以上第①项材料。“获取招标文件指定邮箱”为：panbh@sstc20.com。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_\_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标书款汇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9576 0328 0000 008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7号

联系方式：010-85179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炳衡、杨俏、张贺、孔伟

电 话：010-62688230、8226、8211、8251

邮 箱：panbh@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2.1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 2.2 | 招标范围（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作、供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售后服务以及与供货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等） |
| 2.3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否■是 |
| 2.4 | 本项目是否涉及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涉及 |
| 3.2 | 现场考察踏勘：□不组织■组织踏勘集合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合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潘炳衡，联系方式：15311539940。 |
|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
| 演示视频：■无需递交 |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7.2 |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
| 7.3 |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评审时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不限制；□限制。 |
| 8.2.1 | 附件号“1-6”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 9.3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 |
| 1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24,00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投标书”中仍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 11.3 | 投标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人民币账号：9576 0328 0000 008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11.9 |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2.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3.1 | 投标文件的份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对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要求提供的各项内容，除非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无需在两个分册中重复提供。 |
| 21 |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1.4、9.3、10.4、10.6、10.7、11.4、11.5、11.6、12.1、18.2、20.3、23.2、23.3.1、27.2、29.5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 |
| 22.3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不适用 |
| 23.3.1 |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招标文件的另行规定：■无□有 |
| 23.3.2.1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投标人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6% |
| 25.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26.1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30.1 |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5%额度；履约保证金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单独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项目结束后，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 |
| 31.1 |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3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1种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固定收费：人民币/元/每包。注：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
| 增补条款 | 本项目在确定中标人后，由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生活服务处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中小企业、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申请人”、“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1.4.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4.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1.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4.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1.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参加。

1.4.5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如果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1.4.6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4.6.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1.4.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6.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执行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6.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4.7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资金来源、招标范围、项目属性及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如下：

2.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4.4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和材料的参照牌号、分类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4.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4.6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OEM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4.7招标文件中的“产地”系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4.8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 5.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7.2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7.3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7.4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8.2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 附件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件 |
| 1-2-1 | 联合协议 | 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格式见附件如拟进行分包，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 |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4、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
| **★**1-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见附件 |
| **★**1-8 | 投标人声明函 | 格式见附件 |
|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在本册提供**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格式见附件 |
| **★**1-10 |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无须投标人提供** |
| **★**1-11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2.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 附件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2-1 | 投标书 | 格式见附件 |
| ★2-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2-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见附件 |
| ★2-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见附件 |
| ★2-5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格式见附件 |
| 2-6 | 业绩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2-7 |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
| 2-8 |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格式见附件 |
| 2-9 | 售后服务承诺 | 格式见附件 |
| 2-10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2-11 |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 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格式见附件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格式见附件 |

8.3除上述8.2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8.4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8.2.1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 9.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9.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5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5.1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5.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5.3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10.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10.4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0.7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11.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8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3.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投标截止期

1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6.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 17.开标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8.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8.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8.4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9.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分包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8.2.2加注★号的附件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8.2.1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18.2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6）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21.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评标方法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针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3.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3.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投标报价的调整

23.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只有符合本须知第2.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3.3.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须知1.3条和2.4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2.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3.2.4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2.6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5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6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 2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7.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供应商违法行为

31.1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投标人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1提供虚假的资料；

31.2.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32.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金额M（万元） | 费率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 | M≤100 | 1.50% | 1.50% | 1.00% |
| 2 | 100＜M≤500 | 1.10% | 0.80% | 0.70% |
| 3 | 500＜M≤1000 | 0.80% | 0.45% | 0.55% |
| 4 | 1000＜M≤5000 | 0.50% | 0.25% | 0.35% |
| 5 | 5000＜M≤10000 | 0.25% | 0.10% | 0.20% |
| 6 | 10000＜M≤100000 | 0.05% | 0.05% | 0.05% |
| 7 | 100000≤M | 0.01% | 0.01% | 0.01% |

32.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33.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34.信用担保

34.1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所属\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_\_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协议书；

b.合同通用条款；

c.合同附件；

d.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e.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数量 |
|  |  |  |  |  |
| 合同成果的质量要求 | 合同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  |
|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合同标的的验收标准 |  |
| 合同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4.2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乙方指定账户：

|  |  |
| --- | --- |
| 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指定账号 |  |

4.4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名 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实施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6、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如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标准。

**7、质保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

**8、履约保证金**

8.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8.2合同终验合格，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_/\_%，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8.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8.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15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中标人） |
| 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 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
| 电 话：\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 | 电 话：\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行政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明确签约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缔约目的**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并确认乙方作为甲方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员工食堂（以下简称“甲方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管理服务供应商。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食堂餐饮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餐饮劳务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内容

乙方配备不少于13名服务人员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长、面点师等）不少于8人，服务员不少于1人，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财务人员不少于1人。须提供拟派团队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确保招标人餐厅高效运行，按照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提供后厨和前厅等日常服务保障，规章制度制订，同时开展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和库房管理等工作。

服务期满，甲方收回该食堂，乙方应如期交还。

二、服务范围

乙方服务保障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部机关食堂全年提供早中晚餐的餐食供应和餐厅服务工作。工作日每天为机关提供主副食品外卖服务，销售时段不少于1小时。午餐以自助餐形式提供西式轻食（制作简单、少油少盐、以蔬菜豆类为主、以肉类为辅的食品），简餐（以西式三明治、披萨饼、面条、油炸食品、盖饭、盒饭等为主）、中式小炒、特色小吃以及特色饮品等。通过菜品调整、营养搭配及供餐方式，至少保证每天200份的供餐量。员工餐厅、厨房区域、食材采购（根据采购人需求）、就餐服务、卡务中心的日常服务保障、环境卫生保洁和维护等。

（1）餐厅服务和管理，餐饮制作以及餐具、厨具的准备、回收、清洗、消毒，所用设备、用具的维护，就餐区域后厨的保洁等工作以及食品留样等安全管理。

（2）乙方须提前一周拟订甲方早中晚用餐菜单，早餐晚餐以零点的方式售卖菜品，价格及菜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标准化服务，提高餐饮服务专业化水平。

午餐以自助餐形式提供西式轻食，每餐提供不少于25种菜品，其中鱼肉、肉类2种以上，蔬菜4种以上，水果4种以上，豆类2种以上，干果3种以上，乳制品2种以上，蛋类2种以上，汤粥类2种以上，主食粗粮4种以上并根据实际就餐情况供应中式小炒、特色小吃以及特色饮品；午餐配餐菜单每周1套，要求花色品种搭配合理。一周之内，菜品不得重复出现

（3）法定假日及双休日可根据甲方需要以零点方式供餐，价格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各安排1次节日会餐。传统民俗节日提供节令食品。

（4）乙方当餐所有制成食品均需留样，必要时由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检测。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卫生安全、餐厅环境卫生、食堂食品留样工作。

（5）乙方保证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餐饮及场地服务工作，保障应急使用场地。

（6）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乙方代为采购食品原材料，乙方按甲方要求通过正规渠道进行采购，确保采购的食材无假冒伪劣商品，保证质量。甲方有权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品牌、来源等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管。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832平台帮扶农产品。采购验收、制作菜谱、成本卡片等，合理申购每日所用食品原材料和物料等，开展餐饮相关供应商考察、市场询比价、验收把关等工作，控制餐饮成本。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部食材采购成本清单，乙方选择的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并向甲方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文件，保证进货质量。主要原料如米面粮油、肉、蛋等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来源可追溯。乙方提供的粮、油、鱼、肉、调料、干货等可批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须经甲方同意，供应商的资质材料须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提供采购过程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监督核查。食品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

（7）乙方按甲方要求分别提供早中晚餐原材料价格、采购账目及出入库手续，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原材料的出入库和库房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原材料验收程序和标准对入库货物进行审核和检验，严格控制入库、出库食品的数量和质量，并提供出入库统计表。杜绝接收、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食品。乙方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照食品原材料包装及装运规定，确保到货质量。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8）甲方负责提供并管理餐卡结算系统。刷卡设备终端的日常使用及保管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从\_\_\_\_年\_\_\_月\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指标**

一、服务标准

由乙方拟定甲方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和服务要求，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质量指标

（一）管理指标，包括食品安全、食品加工及用餐环境卫生、餐饮品种、用餐服务、设备设施的维护等指标。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食品安全合格率应为100%，确保用餐环境卫生达到北京市餐厅A级卫生标准，确保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的完好率（除正常损耗外）为100%，提供的餐饮品种和质量不得低于甲方确定的标准。

（二）服务质量指标。甲方面向就餐人员开展餐饮管理服务综合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综合满意率每季度调查一次，综合满意率不低于90％。如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甲方持续组织调查、督促企业整改。第一次出现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期限，并扣减当月服务费10%。第二次出现约谈乙方企业负责人，并扣减当月服务费20%。第三次出现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三）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

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人为原因或疏于管理操作不当造成的包括食品安全事故、或操作不规范出现意外伤害及死亡、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泄密等管理责任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

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力争损失降到最小。

甲方根据责任事故导致的后果，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若出现人员中毒、重伤或死亡、消防等责任事故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其他要求

甲方提供库房并有权对食品原材料的使用、消耗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甲方有权监督、考核、评价餐饮公司的日常管理、人员配备、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环境卫生、资金支出等情况，对违规现象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有权约谈乙方企业负责人、扣一定比例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甲方负责提供餐厅所需水、电、燃气并确保能源的正常供应。甲方有权对能源费的支出予以审核，并有权对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情况予以追偿。

甲方负责提供并管理餐卡结算系统，刷卡设备终端的日常使用及保管由乙方承担。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库房及人员更衣室。

乙方负责部机关第三食堂的日常保洁、卫生消毒和垃圾清理工作。

乙方负责提出餐厅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及更新计划，报甲方批准，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负责对各类服务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餐厅服务用房不改变原来格局及附属服务设备、厨具、炊具、餐具和厨杂物资等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撤出本项目，所有移交工作完成后，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在撤出本项目前，乙方应保证提供正常的餐食供应和服务。

**第五条 食品安全及卫生**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和餐饮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行业标准提供安全、卫生、健康的就餐环境和餐饮服务，并依相关法律法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照。

二、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行业标准，并结合甲方食堂的具体情况制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实施。

三、乙方必须确保加工生产、储藏的制成品、半成品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加工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乙方应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

四、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关于从事餐饮服务职业的健康要求，乙方应培训并教育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执行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食品安全检查监督人员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乙方必须按照第四条第一款所审定文件中确定的食品安全及卫生质量标准执行。

**第六条 乙方选派至甲方食堂工作人员上岗条件**

一、乙方需依法依规履行用工手续，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员工入职均需向采购人报备基本情况。

二、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上岗时，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提供拟派团队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三、乙方应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与任职岗位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经乙方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乙方配备不少于13名服务人员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长、面点师等）不少于8人，服务员不少于1人，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财务人员不少于1人。餐厅各类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接种新冠疫苗证明）、相应岗位上岗证，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责任心强，能胜任本职岗位要求。

五、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着装规范应取得甲方同意。

六、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重点岗位人员须接受甲方调整意见。主动接受甲方定期检查，服从单位管理，项目经理至少每月召开食堂意见征求会，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并相应作出整改。

七、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乙方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提出增减要求，并对相关费用、成本进行调整和结算。工作台帐清晰、规范、完备。

八、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每季度需要进行至少1次专业培训活动，具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九、如乙方违反本条第一至第八款任何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工作人员管理**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实保障其在甲方食堂从事餐饮服务及管理的工作人员的正当合法权益，并依法接受甲方及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二、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

三、在本合同签订后首月内，甲方有权掌握乙方全部服务人员的到岗情况及资格审查情况。同时，乙方需在服务期间内，每月将服务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告知甲方。

四、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本人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乙方应确保其选派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体检，对健康未达标或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及时予以撤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五、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标准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六、为保证甲方食堂的服务质量稳定，乙方为本项目选派的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人员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整。

七、乙方要针对甲方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和规定，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带出操作间，将其它物品带出甲方食堂；一经发现处以该物品购置价两倍以上的罚款。

八、乙方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活动，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九、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应厉行节约，做好食品原材料及能源综合利用，避免浪费。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设备管理**

一、承包期内，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保密、用水用电、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等方面。负责应对相关第三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等安全工作，若因投标人疏忽、失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三、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投标人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各种事故，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负责办理并维持食品安全、消防等运行食堂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证照工作。

**第九条 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一、费用

（一）管理和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体检、公司管理费以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税费等。本合同管理和人员费用总金额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整），管理和人员费用按月结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和人员费用为每月人民币\_\_\_\_\_\_元整（金额小写¥\_\_\_\_\_\_\_元）。

（二）餐费按实际刷卡人数，每月据实结算。

（三）服务费计费时间：自开餐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形式。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餐饮服务考核情况，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五）服务期间相关费用及承担

1.甲方承担的费用：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招标人餐厅所有的场地和设备设施、后厨用具清单中设备的使用权，水、电、燃气及清洁洗涤用品，不提供住宿场地。

（2）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基本工资、五险一金、津补贴、节日费、工服制作洗涤、教育培训、办公耗材、含招标人后厨用具清单之外其他制餐所需用具费用、餐费、住宿费和税费等项目。

二、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本合同履行，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若本合同期满前中，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本合同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食堂实行统一管理，有权指导、监督、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不符合质量服务标准和要求的，有权提出相应的改进要求和限期整改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在24小时内整改落实。

（二）甲方定期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具体的考核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制定，作为合同附件。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可向乙方提出要求和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定之不合适的人员，在不影响对甲方提供正常管理服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5日内将相关工作人员调整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菜肴品种，有权提出符合食品卫生及健康要求的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之要求予以修正，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适应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四）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管理服务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并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五）甲方按相关用餐标准向乙方选派至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乙方其他人员若在甲方食堂用餐需经甲方同意。

（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提出增减要求，并对相关费用、成本进行调整和结算。工作台帐清晰、规范、完备。严格遵守甲方财经、采购相关纪律要求。

（七）甲方应按约如期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八）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依据法律法规甲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二）乙方服务人员应该爱护甲方的餐饮设备设施，厉行节俭，合理利用食品原材料及能源。

（三）服务期内，乙方须按部机关内部及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进行实施。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包括但不限于：防疫、防火、防毒、防盗、保密、用水用电、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等方面。负责配合相关第三单位的监督检查。乙方须切实做好防疫、防火、防盗、保密、饭菜食品的卫生等安全工作，若因投标人疏忽、失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妥善管理其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对食堂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甲方食堂全部在岗工作人员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同时应注意关心工作人员的生活和思想状况，确保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五）乙方对甲方食堂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具有管理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消防的有关规定，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相关部门签订卫生、公安、消防责任书，加强对食堂的管理，确保甲方资产的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等有关安全工作。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它安全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督促权。乙方选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行政违法、工伤、病残等意外事故及劳动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食堂设备维修记录表。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具、生活用具，要正确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发生丢失或损坏（自然损坏除外），应照价赔偿。

（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食堂的场地和设备对外承揽餐饮业务。

（八）乙方无权对外转让、出租、抵押和出售甲方资产。

（九）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负责完善落实贯彻甲方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结合甲方食堂的特点拟定具体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后予以执行。

（十）乙方应切实做好消防、安全以及其他意外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若发生突发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补救及善后工作。若责任事故系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为确保本合同履行，乙方应建立健全或制订保密制度，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甲方食堂工作期间直接或间接接触或了解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会议情况及相关文字、图像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等安全工作，若因乙方疏忽、失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乙方必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各种事故，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十四）中标人负责办理并维持食品安全、消防等运行食堂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证照工作。

（十五）乙方负责提出餐厅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及更新计划，报甲方批准，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负责对厨房内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十六）依据法律法规乙方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终止**

一、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中若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乙方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泄密、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或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发生相关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等事故；

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披露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因乙方破产或乙方产生其他债务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

5.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调整、修订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或指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6.乙方擅自将甲方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整体或部分管理委托给第三方经营的；

7.影响甲方职工正常就餐，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劝告无效；

8.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质量考评不合格；

9.利用食堂进行非法活动；

10.损坏食堂设施设备，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

11.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

1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延期超过三十日的；

13.乙方在服务期中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二）本合同履行中若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能按约支付餐饮服务费的；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无法实质提供餐饮服务的；

3.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修订或上级机关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三）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月应付但未支付的服务费。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在甲方选定新的餐饮管理服务公司进驻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移交相关资料、物资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撤离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办公。

3. 无论何方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均应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事宜，其中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和财产，不得擅自销毁、损害甲方资料和财产，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管理资料和甲方所提供的财产，非正常损坏的给予赔偿。

4.若一方因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期届满，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自合同协商解除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情形的。

（四）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事宜，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二）乙方未能尽到管理人之责任，管理维护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符合甲方要求的。

（四）乙方擅自变更经甲方备案确认的本合同领班主管级别以上人员。

（五）乙方未妥善管理工作人员，以致其在工作时间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严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一）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收30日内仍未支付的。

（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条件或协助，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限期整改，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因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影响乙方管理服务目标的实现，同时给乙方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违约金。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但，在任何情况该赔偿或补偿均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间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本合同任意一方无法完成全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形。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不可抗力的，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可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顺延。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对甲方食堂涉及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应每月初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工作报告和本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日常工作改进措施实施说明，以及需要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工作报告中对未完成的工作要说明原因。

二、乙方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节能降耗措施并在工作中落实。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变更方的继任人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期限、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四、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时间：

法律顾问（签字）：

日期：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合同签署地点：\_\_\_\_\_\_\_\_\_\_\_

## 合同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银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_\_\_\_\_\_\_\_\_\_

致：（买方名称）

\_\_\_\_\_（合同编号）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_（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_（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

## 合同附件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定

## 合同附件3 食品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

**食品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藏说明、质量等级、QS认证等。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食品。

解冻损失率为解冻前后重量差与初始重量比值；熟制出成率为熟制后重量与熟制前重量的比值。具体公式如下：

解冻损失率=（解冻前重量-解冻后重量）/解冻前重量×100%

预煮制出成率=熟制后重量/熟制前重量×100%

凡原料产品的解冻损失率和预煮制出成率高于本标准中规定的，一律为不合格产品，验收不予通过。

食品质量标准：各项食品须符合国家标准，经检验合格。

**《生活服务处食品采购验收标准》**

一、畜禽肉类、水产品：畜禽《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冻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肉制品、蛋《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水产品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新鲜肉脂肪结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弹性好，且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冰冻肉品必须有完整包装，生产厂家、日期、品名等标识清楚。包装需采用适用的一次性包装方式，无明显渗水。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品质相符。肉类、鲜活类、海产品：必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鲜活类及海产品，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际质检部门规定的上线，严禁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

冷鲜肉、冷冻肉

猪肉及具体要求如下：（规格均为化冻后）

五花肉片：3.5mm厚\*5cm长；五花肉丁：1cm见方；五花肉条（梅菜扣肉）：15cm长\*7cm宽；四号肉丝：9cm长\*0.4cm宽；四号肉片：5cm长\*3cm宽\*2.8mm厚；四号肉丁：1.3cm见方；米粉肉肉片：7cm长\*5mm厚；梅肉条:5cm\*1.2cm；红烧肉块：2cm\*2cm；卤肉块：1.5cm\*1.5cm；肉方：4.7cm\*4.7cm；排骨块：5cm长；腔骨：2.5cm宽；猪蹄：4cm-5cm/块。精五花：肉方6cm\*6cm、肉片4mm厚、肉丁6\*6mm；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纯排骨：寸断为3.3-3.4cm长的块、大小均匀、搅拌均匀；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四号肉：肉丝3-4mm粗、肉片2-3mm厚、肉丁6\*6mm；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猪蹄：1整块切5刀成6小块；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肉馅：以3:7、4:6、5:5、2:8精碎为原料。供方需在北京市范围内具有合作的或设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肉联厂和生猪屠宰场。

以上规格仅供参考。实际规格以拿实物到厨房，现场切，现场定，现场验货物。所有肉类货品不能用调理肉，注水肉等，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到货，按食堂需求到货，按所要的数量到货。

鸡肉鸭肉规格（规格圴为化冻后）

鸡上腿肉：3两重、中间切1刀或2刀；

鸡腿肉：切丁2\*2cm；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鸭腿肉：4两重、切3-4刀成块；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鸡翅根：原箱 10kg/箱，10-12个/斤；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鸡胸肉：切丁2\*2cm。要求解冻后的鸡肉鸭肉片的出成率达到七成以上。

牛羊肉及具体要求

牛肉筋，4\*4cm见方；牛肉片，8\*4cm；牛后腿肉，整腿不加工；牛腩块，4\*4cm见方；牛蹄筋，食堂自加工。

以下是需求量较大品种畜禽肉

1、瘦肉：2 号肉（前腿肌肉）、4 号肉（后退肌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猪前排：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5、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猪筒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7、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猪头皮：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9、猪心：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10、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扇骨：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2、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3、白条羊：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14、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5、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6、鸡架(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7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7、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8、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9、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0、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1、边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2、鸭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鸭二节翅：肉质紧密，带翅尖，无污垢，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4、白条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25、带鱼：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6、泥猛鱼：每条不低于200克，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7、罗非鱼排：无头、无鳃、五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9、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30、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31、牛肉丸：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2、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3、香菇贡丸：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二、蔬菜(毛菜)：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的基本要求，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严禁购买带有农药、粪便等不卫生蔬菜必须达到感官质量指标和卫生质量指标，且农药检验符合标准要求(双方发生异议时以需求方标准为据)：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尖椒、长茄子、圆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须色泽鲜艳、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黄瓜、青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佛手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瓜条均匀，无畸形瓜、虫害、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薯芋类：包括马铃薯、香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不发软、不长芽、不腐烂，表皮未出现绿色。

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多年生类包括竹笋，属同一品种规格，笋体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8、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叶菜类：包括白菜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蔫(菜心除外)；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细密，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萎现象。

9、豆类：包括荷兰豆、四季豆、豆角、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

10、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士、杂质。

11、鲜菌类：菌体外观完整新鲜、薄厚均匀、湿润饱满，无异味、无霉变、无腐烂，根茎比例正常。

12、豆制品类：散装产品必须为18小时以内所生产产品，外观完整洁净、色泽鲜亮、质地密实有弹性，无散碎、无变质、无异味、无粘腻。包装类产品须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并且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2/3。

一、水果类

1、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

2、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3、无杂物，品质保待一致；

4、外形正常，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

二、畜禽肉蔬菜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应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新鲜肉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弹性好，且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冻品的可用保质期（以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2/3有效期天数。

2、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入库。

3、供方需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以及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4、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和数量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超过采购单数量的货品采购方有权利不接收。

5、每日下午14:30采购方工作人员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须在15:30分前确认采购单并回复采购人，并于每次配送上午7:00前，将货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朝阳门南大街2号，每批次均能提供证明材料。

6、供方能承担因采购方宴请、会议等原因临时或紧急使用少量货品的配送任务，供方应按照采购方安排的配送时间按时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一般须在三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7、能提供供货代理证明文件或自产证明文件。

8、每月能准时提供正式发票，每半个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并交给厨师长。

三、方便食品

豆制品类：散装产品必须为18小时以内所生产产品，外观完整洁净、色泽鲜亮、质地密实有弹性，无散碎、无变质、无异味、无粘腻。包装类产品须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并且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2/3。

饮料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完好，外包装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并且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2/3。

预包装食品：包括各种乳制品、包装食品等。内外包装均需明确注明食品品牌、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字迹清晰完整、内容一致，包装完好，不得随意使用其它产品包装箱代替。国产食品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2/3，进口食品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

四、乳制品：乳制品必须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品合格证明，防伪标示，有详细的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卫生检疫标志、国家质量检疫标志等相关说明。

饮料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完好，外包装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并且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2/3。

预包装食品：包括各种乳制品、包装食品等。内外包装均需明确注明食品品牌、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字迹清晰完整、内容一致，包装完好，不得随意使用其它产品包装箱代替。国产食品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2/3，进口食品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1/2。

五、调味品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调料、干货、是餐饮服务的基础材料，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3、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4、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7、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8、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9、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0、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1、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2、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3、主食、调味品类：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保质保量、足斤足称。内外包装完整并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外包装显示信息须一致，且剩余保质期（自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的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餐饮服务，丰富部机关餐饮品种，积极回应部干部职工对餐饮服务的新期待，提高干部职工的幸福感。现将部机关第三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试点委托社会餐饮公司管理。提出如下采购需求。

## 二、餐厅概况

2.1硬件条件

部机关第三食堂餐饮服务建筑面积约420平方米。设有餐厅3个（餐位约80个）、办公室1个、加工间2个、冷菜间1个、洗消间1个、更衣室1个、主副食库房2个及其他附属设施。上述场所能够满足机关职工食堂所需的食品加工烹调和餐饮服务需求。职工食堂所属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配套齐全,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状态良好。

2.2部机关第三食堂就餐人数：

|  |  |
| --- | --- |
| **工作日** | **法定假日及双休日** |
| 早餐 | 约100人 | 早餐 | / |
| 午餐 | 每工作日≥200份的供餐量 | 午餐 | 约150-200人 |
| 晚餐 | 约100人 | 晚餐 | 约100人 |

2.3部机关第三食堂服务时间：

|  |  |
| --- | --- |
| **工作日** | **法定假日及双休日** |
| 早餐 | 07:00-08:00 | 早餐 | / |
| 午餐 | 11:00-13:00 | 午餐 | 11:00-12:30 |
| 主副食外卖 | 每天销售时段不少于1小时 |  |  |
| 晚餐 | 17:30-20:00 | 晚餐 | 17:00-19:00 |

## 三、服务内容

3.1投标人须配合部机关食堂全年提供早中晚餐的餐食供应和餐厅服务工作。工作日每天为机关提供主副食品外卖服务，销售时段不少于1小时。午餐以自助餐形式提供西式轻食（制作简单、少油少盐、以蔬菜豆类为主、以肉类为辅的食品），简餐（以西式三明治、披萨饼、面条、油炸食品、盖饭、盒饭等为主）、中式小炒、特色小吃以及特色饮品等。通过菜品调整、营养搭配及供餐方式，至少保证每天200份的供餐量。

3.2午餐以自助餐形式提供西式轻食，每餐提供不少于25种菜品，其中鱼肉、肉类2种以上，蔬菜4种以上，水果4种以上，豆类2种以上，干果3种以上，乳制品2种以上，蛋类2种以上，汤粥类2种以上，主食粗粮4种以上并根据实际就餐情况供应中式小炒、特色小吃以及特色饮品；午餐配餐菜单每周1套，要求花色品种搭配合理。一周之内，菜品不得重复出现。

**3.3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一周（5个工作日）的午餐配餐菜单。**

3.4早餐晚餐以零点的方式售卖菜品，价格经采购人审定后实施，具体早餐晚餐标准在合同阶段单独约定。

3.5投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须提前一周拟订采购人早中晚用餐菜单，交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标准化服务，提高餐饮服务专业化水平。

3.6法定假日及双休日可根据采购人需要以零点方式供餐，价格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各安排1次节日会餐。传统民俗节日提供节令食品。

3.7投标人负责供餐期间的餐厅服务和管理、餐具准备、回收、清洗、就餐区域保洁等工作。部机关第三食堂所有区域的日常卫生及各种餐厨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保洁工作。

3.8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餐饮及场地服务工作，保障应急使用场地。具体标准在合同阶段单独约定。

3.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中采购人各种形式的就餐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就餐服务方案。

## 四、菜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做到菜品营养、健康、可口，具体要求如下：

4.1纯荤菜是以肉类（畜肉、禽肉）或水产品为主料烹饪而成的菜品。

4.2主荤菜是以肉类（畜肉、禽肉）或水产类为主要原材料（主料比例不低于80％，辅料比例不高于20％）烹饪而成的菜品。

4.3荤素菜是含有肉类（畜肉、禽肉）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30％）。

4.4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加工要求即时制作并控制汤汁和水份。

4.5菜品须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适宜。

4.6冷菜切配要求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凉拌菜要求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熟制食品要求外形完整、不碎不散。

4.7热菜供餐时要求菜品温度适宜，注重菜品色香味等品相，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8在餐厅安排专门人员对当餐菜品进行检查巡视，保证供餐器皿内菜品量适中，杜绝菜品短缺甚至断餐现象发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方案。

4.9当餐所有制成食品均需留样，必要时由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检测。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卫生安全、餐厅环境卫生、食堂食品留样工作。

## 五、人员、卫生、安全及食材采购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13名服务人员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长、面点师等）不少于8人，服务员不少于1人，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财务人员不少于1人。餐厅各类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接种新冠疫苗证明）、相应岗位上岗证，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责任心强，能胜任本职岗位要求。**

5.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全国餐饮业培训合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业经理人证书及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式（或西式）高级（三级）及以上烹调师证书，并具有5年（含）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餐饮服务管理经验，具有餐厅整体管理及与采购人良好沟通的职业能力。

5.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厨师长应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式（或西式）技师（二级）及以上烹调师证书及营养配餐员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5年（含）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餐饮服务厨师长岗位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中西餐菜肴的制作能力，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

5.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厨师应具有5年（含）以上中（西）餐烹饪的工作经验，并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5.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其它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员、保洁人员、财务人员等）应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5投标人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营养配餐员和食品安全员各1名（兼职）。

5.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拟派团队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保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保密意识、保密措施、服务团队人员保密教育等）。

5.7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着装规范应取得采购人同意。

5.8对食品原材料采购的要求。采购人委托投标人代为采购食品原材料，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通过正规渠道进行采购，确保采购的食材无假冒伪劣商品，保证质量。采购人有权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品牌、来源等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管。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于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832平台帮扶农产品。采购验收、制作菜谱、成本卡片等，合理申购每日所用食品原材料和物料等，开展餐饮相关供应商考察、市场询比价、验收把关等工作，控制餐饮成本。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部食材采购成本清单，投标人选择的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并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文件，保证进货质量。主要原料如米面粮油、肉、蛋等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来源可追溯。合同执行阶段投标人提供的粮、油、鱼、肉、调料、干货等可批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的资质材料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应提供采购过程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监督核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

5.9投标人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照食品原材料包装及装运规定，确保到货质量。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食品加工卫生保障方案及公共区域卫生保障方案。

5.10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工作日午餐餐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并进行成本核算，严格按照就餐人数及时调控食品原材料支出，确保食材100%的入口率。

5.1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分别提供早中晚餐原材料价格、采购账目及出入库手续，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原材料的出入库和库房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原材料验收程序和标准对入库货物进行审核和检验，严格控制入库、出库食品的数量和质量，并提供出入库统计表。杜绝接收、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食品。

5.1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重点岗位人员须接受采购人调整意见。主动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服从单位管理，项目经理至少每月召开食堂意见征求会，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并相应作出整改。

5.13投标人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发生此情形，采购人可无偿解除合同，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

5.14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提出增减要求，并对相关费用、成本进行调整和结算。工作台帐清晰、规范、完备。

5.15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每季度需要进行至少1次专业培训活动，具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岗前和在岗培训计划方案。

## 六、餐饮服务满意率

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每季度调查一次餐饮服务综合满意率，综合满意率应不低于90％。如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采购人将持续组织调查、督促企业整改。第一次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由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和期限，并扣减当月服务费10%。第二次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约谈企业负责人，并扣减当月服务费20%。第三次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七、服务期限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 八、服务条件及要求

8.1采购人提供库房并有权对食品原材料的使用、消耗情况进行定期核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计划、质量检测、事故处理措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8.2采购人有权监督、考核、评价餐饮公司的日常管理、人员配备、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环境卫生、资金支出等情况，对违规现象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有权约谈企业负责人、扣一定比例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8.3采购人负责提供餐厅所需水、电、燃气并确保能源的正常供应。采购人有权对能源费的支出予以审核，并有权对投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情况予以追偿。

8.4采购人负责提供并管理餐卡结算系统。刷卡设备终端的日常使用及保管由投标人承担。

8.5采购人为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库房及人员更衣室。

8.6投标人负责部机关第三食堂的日常保洁、卫生消毒和垃圾清理工作。

8.7投标人负责提出餐厅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及更新计划，报采购人批准，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投标人负责对各类服务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8.8本项目合同终止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餐厅服务用房不改变原来格局及附属服务设备、厨具、炊具、餐具和厨杂物资等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等。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撤出本项目，所有移交工作完成后，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在撤出本项目前，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正常的餐食供应和服务。

## 九、费用结算

9.1人员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公司利润、组织管理成本等，对管理费用合理报价，每月结算。投标人此项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拟派团队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津补贴、节日费、工服制作洗涤、教育培训、办公耗材、含采购人后厨用具清单之外其他制餐所需用具费用、住宿费和税费等项目

9.2餐费（此项不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中）：职工餐定价标准×每餐就餐人数。职工餐定价标准：早、晚餐及主副食售卖价格将在合同执行阶段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实施，工作日午餐26元/人/次，此定价权归属采购人（此价格根据采购人政策变化据实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税费。就餐人数及费用按月由投标人负责统计并报采购人确认。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涉及的餐费由采购人按每两个月（结算周期随部内变化及时调整）向投标人结算一次。

职工餐定价标准：投标人根据每月员工实际刷卡次数乘以相应早中晚餐餐标标准提供食品原材料报价单，由双方共同确认全部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价格应与正规市场同类、同品牌产品的批发价格相当。正规市场指北京市大型蔬菜批发市场，以新发地批发市场为主；批发价格指正规市场通过正规途径发布的产品批发价格，如国家级电视台、报刊，市场官方授权网站等。经采购人同意，临时选购的报价单外的食品原材料，其价格应与正规市场同类、同品牌产品的批发价格相当。结算价格：投标人应按照食品原材料的不同类别、品种确定相应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因投标人提供食品原材料而造成的运输成本费用，此部分成本费用计入食品原材料到货价格，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3餐厅设备、设施正常维修，餐具、厨具正常损耗的更新、补充以及厨房排油烟管道清洗，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承担。其中，餐具年损耗量不得超过在用总量的5%，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采购人提供场地、餐具、炊具、厨房设备及水、电、燃气供投标人使用。低值易耗品每月根据实际需要，由投标人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采买，据实报销。

9.5采购人可视情况委托投标人代为采购食品原材料。食品原材料款不包含在餐饮服务合同内，委托代为采购费用据实单独结算。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食材标准进行采购，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对菜价、菜量做好管理，在服务实施中严格成本控制，科学制定营养食谱。

## 十、报价要求

10.1人员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投标人为本项目餐饮服务所投入的费用。此费用应包含投标人因本项目服务发生的人工费、税金和管理费等，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津补贴、节日费、工服制作洗涤、教育培训、办公耗材、含采购人后厨用具清单之外其他制餐所需用具费用、住宿费和税费等项目等，报价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未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2合同执行阶段非工作餐以外的费用须提供成本核算和采购人同意。

## 十一、安全责任

11.1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按部机关内部及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进行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包括但不限于：防疫、防火、防毒、防盗、保密、用水用电、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等方面。负责配合相关第三单位的监督检查。投标人须切实做好防疫、防火、防盗、保密、饭菜食品的卫生等安全工作，若因投标人疏忽、失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后果及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1.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投标人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各种事故，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11.3投标人负责办理并维持食品安全、消防等运行食堂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证照工作。

1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应急处理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预防管控措施，停水、停电、停气处理预案，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为采购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8分）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每提供1个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性以投标人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评标现场证书查询结果一致为准。 | 3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1个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承担过的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5 |
| （二）技术部分（80分）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名单、岗位职责、人员资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全面、年龄构成合理、安排详尽且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12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相关经验、专业技能强、年龄构成合理、安排简单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服务团队人员部分具有相关经验、专业技能有不足、年龄构成欠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服务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专业技能差、年龄构成不合理、针对性欠佳得3分；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 12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全国餐饮业培训合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业经理人证书及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式（或西式）高级（三级）及以上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全部证书此项不得分。 | 1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餐饮服务管理经验得2分。注：须提供餐饮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中须体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或用户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情况说明作为评审依据。 | 2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厨师长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式（或西式）技师（二级）及以上烹调师证书及营养配餐员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全部证书此项不得分。 | 1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厨师长具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餐饮服务厨师长岗位工作经验得2分。注：须提供餐饮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厨师长任职情况）或用户单位出具的厨师长任职情况说明作为评审依据。 | 2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计划、质量检测、事故处理措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全面、措施合理详尽且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措施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欠缺，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8 |
| 食品加工及公共区域卫生保障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食品加工卫生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食品加工卫生保障方案全面、措施合理详尽且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食品加工卫生保障方案完整、措施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食品加工卫生保障方案可行、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食品加工卫生保障方案及措施欠缺，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8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公共区域卫生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公共区域卫生保障方案全面、措施合理详尽且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公共区域卫生保障方案完整、措施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公共区域卫生保障方案可行、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公共区域卫生保障方案及措施欠缺，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8 |
| 就餐服务方案 | 针对采购人各种形式的就餐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就餐服务方案全面、详细且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情况下提供额外服务承诺得12分；就餐服务方案合理完整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就餐服务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就餐服务方案欠缺，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2 |
|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菜品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一周（5个工作日）的午餐配餐菜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餐菜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配餐菜单搭配全面、科学合理、营养均衡，菜品种类丰富且不重复，优于项目需求得12分；配餐菜单搭配完整、合理可行、营养丰富，菜品种类多且不重复，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配餐菜单搭配合理可行、有营养，菜品有部分重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配餐菜单搭配不够科学、有一定营养，菜品种类少且重复菜品多得3分，配餐菜单搭配不合理、菜品种类单调，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12 |
| 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拟采用粮油、肉类、蛋类、水产品、乳制品、调料等常用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了多样的采购清单，采购制度全面、完善，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提供了详细的采购清单，采购制度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提供的采购清单种类有部分缺失，采购制度基本完善，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及采购制度得0分。 | 6 |
| 应急处理预案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处理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预防管控措施，停水、停电、停气处理预案，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对餐饮服务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或临时情况考虑周到，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突发或临时情况考虑欠缺，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为采购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得1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1 |
| 反对食品浪费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反对食品浪费方案完整、节约措施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反对食品浪费方案可行、节约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反对食品浪费方案及节约措施欠缺，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 |
| 保密工作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保密工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保密承诺全面、保密意识和保密措施针对性强且服务团队人员保密教育完善得1分投标人保密承诺欠缺、保密意识和保密措施针对性弱，服务团队人员保密教育差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 |
| 岗位培训计划 | 能够提供系统、全面、行之有效的岗前和在岗培训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 1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权重 |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公式如下：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投标人报价为所投包次中全部产品的单价合计。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条规定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 10 |
| 总分 | (一)~(三)项得分之和，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100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1-2-1 联合协议（格式，联合体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_\_\_\_\_及\_\_\_\_\_\_\_\_\_\_就“\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_\_\_\_\_牵头（主办），\_\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主办单位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主办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_\_\_负责\_\_\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_\_\_负责\_\_\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_\_\_负责\_\_\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_\_\_\_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_\_\_\_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_\_\_\_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其中：所有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_%；

所有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_%；

所有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所有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之和的比例为\_%。

九、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_\_\_\_\_。

十、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十一、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主办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1-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如拟进行分包必须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承诺将不低于该包合同总金额\_\_\_%的部分合同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不低于\_\_\_%的部分合同内容将分包给小微企业）。我公司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及合同占比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的中小企业名称 | 是否小微企业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该招标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占比（%）： |  |

我公司与上述拟分包单位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承诺将不低于该包合同总金额\_\_\_%的部分合同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不低于\_\_\_%的部分合同内容将分包给小微企业）。为此，甲方与乙方就上述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一旦甲方在上述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承诺将该招标包合同中的如下内容分包给乙方：【\_\_\_\_\_】。

2.以上拟分包给乙方的合同内容占该招标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_\_\_%。

3.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招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附件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
| 专业技术能力 |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8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2-1 投标书**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品。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  |
| --- |
|  |

**附件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周期 | 服务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其它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部机关第三食堂餐饮服务 |  |  |  |  |  |  |

注：

1.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津补贴、节日费、工服制作洗涤、教育培训、办公耗材、含采购人后厨用具清单之外其他制餐所需用具费用、住宿费和税费等项目等，报价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未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采购需求书》以外的其他招标文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服务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服务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响应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序号、采购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6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7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2-7-1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设备启用年份** | **设备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提供拟投入的设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 是否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附件2-9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表**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值班电话 |  |
| 详细地点 |  | 负责人 |  |
| 售后服务机构其他情况简介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质保期承诺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其他售后服务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企业法人的，填写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出资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11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  |
| --- | --- |
| 我单位知晓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请退回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行 号：** **（右侧两项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③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④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⑤开户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⑥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  |
| --- |
|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  |
| --- |
|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请知晓。“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请知晓。“备注”默认填写内容为：项目编号+包号+领取方式（快递/开标现场领取），如有补充，请在此填列。 |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